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關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該通告內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有關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票	反對票	
一、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建議，有關詳情已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一。	1,076,879,365 (68.88%)	486,448,030 (31.12%)	1,563,327,395
二、重選潘朝金先生為董事。	1,512,354,956 (96.74%)	50,972,440 (3.26%)	1,563,327,396
三、重選陳敬忠先生為董事。	1,529,555,370 (97.84%)	33,772,026 (2.16%)	1,563,327,396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票數之50%，故上述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及獲重選董事之簡介，請分別參閱該通告及該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94,227,586股。如該通函所述，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修訂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5,902,45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7%），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表決之股東的股份總數為2,188,325,132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7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須就第二項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第二項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表決之股東的股份總數為2,194,227,586股。

概無股東在該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其表決權，而概無任何股東持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所有或任何一項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點票公證人。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昭教授、潘朝金先生及陳敬忠先生。